

《昆山村井展示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 昆山村井展示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组织环评单位(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对《昆山村井展示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等文件, 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 提出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苏州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兴浦街 253 号, 租用昆山浩澜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 号厂房, 建筑面积 607.2m²。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年加工展示器材 5 万件、机械配件 10 万件。

本项目员工 15 人, 全年生产 300 天, 一班制, 每班 10 小时, 年生产 30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5 月编制完成, 2017 年 7 月取得昆山市环保局批复(昆环建 [2017] 1140 号)。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 2018 年 1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 2018 年 6 月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 占总投资的 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环建 [2017] 1140 号批复内容“年加工展示器材 5 万件、机械配件 10 万件”。

本项目主要设备：雕刻机 3 台、往复锯 1 台、圆锯机 2 台、激光机 3 台、CNC 加工中心 1 台、台钻 3 台、火焰抛光机 1 台、钻石抛光机 3 台、折弯机 2 台、烘箱 1 台、布轮抛光机 3 台、空压机 1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相比，设备数量发生变化，雕刻机减少 1 台、激光机减少 1 台。从环保角度分析，该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委托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至昆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已签订清运协议。

(二)废气

本项目钻孔、抛光、切割、打磨、上蜡工序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激光切割、折弯切割、胶水粘合、火焰抛光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已配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4 套。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抛光机、雕刻机等生产设备等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墙体隔声，加装减震垫、合理布局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废亚克力碎屑、亚克力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昆山市花桥镇梅超装潢材料店；生活垃圾由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时清运处理，已签订清运协议。

本项目已建成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场所面积约 15m²。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为 90%，满足 75%以上生产工况要求。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二)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本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验收合格，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昆山村井展示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郭江峰	昆山村井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	18	郭江峰
闫荣海	昆山村井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厂长	18	闫荣海
戎瑞生	苏州长凤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	戎瑞生
艾萍	昆山市环科院	高工	189	艾萍
陈晓娟	苏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11	陈晓娟
刘凯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	刘凯
于雪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81	于雪